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国常

朱征夫

陈珠明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